鹿审环批复〔2025〕21号

关于鹿寨县荣达建材经营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鹿寨县荣达建材经营部：

你单位报来的《鹿寨县荣达建材经营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鹿寨县荣达建材经营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俄洲村俄滩屯原鹿寨县顺达砖厂（中心坐标：东经109°39′34.060″，北纬24°25′29.240″），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789㎡，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年生产4万立方米水泥混凝土生产线1条，包括搅拌楼、原料棚、筒仓及配套环保设施。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5万元。

本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504-450223-04-01-551599。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建设期间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防尘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有效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在原料卸车点、原料堆放区域设封闭原料库并配置喷雾降尘、砂石经密封输送带送至搅拌楼；设置封闭式搅拌楼，筒仓均采用封闭结构，筒仓粉尘、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道路须全部硬化，设置洗车台对车辆冲洗，运输车辆篷盖并限速行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限值。

（三）搅拌机清洗、混凝土罐车清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肥；建设初期雨水池，前15分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生产，后期雨水排入市政管网。

（四）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按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六）危险废物的暂存及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七）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八）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擅自投产。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 |
|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  2025年8月5日印发  |